

#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界泵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新界泵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方             | 关联交易内容  |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  |             |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2013年预计交易金额 | 2012年实际交易金额 | 2013年预计交易金额   | 2012年实际交易金额 |
| 1、叶志南           | 水泵      | 245         | 194.94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2、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   | 水泵      | 1           | 0.39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酒店及餐饮服务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175           | 129.78      |
| 3、温岭市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| 酒店及会务服务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25            | 15.63       |
| 4、温岭市大溪天明泡沫厂    | 泡沫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210           | 154.57    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246         | 195.33      | 410           | 299.98      |

注：1、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；

2、根据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赵林富、陈小琴夫妇，余建辉，施吕军，施俊波，陈匡志，温岭市詹氏包装有限公司（含詹必群）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| 关联方             |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| 主要经营             | 地址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、叶志南           | 公司董事长许敏田配偶杨佩华之舅父 | 销售水泵、机电产品等       | 广西省钦州市    |
| 2、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   | 公司董事长许敏田之父控制     | 经营住宿、餐饮等业务       |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|
| 3、温岭市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| 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| 旅游投资、项目投资、企业资产管理 | 浙江省温岭市    |
| 4、温岭市大溪天明泡沫厂    | 公司董事王建忠之妹夫控制     | 泡沫保证、塑料制品制造、销售。  | 浙江省温岭市    |

## 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。

## 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在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很低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。

## 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对新界泵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访谈，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会议材料等资料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；

3、2013年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；

4、平安证券对新界泵业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杜振宇

\_\_\_\_\_

汪 岳
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